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烱立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烱章
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賢律師

　　翁晨貿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「本票裁定」欄所示裁定主文所准予強制執行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本票債權請求權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均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持如附表「本票裁定」欄所示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3、17334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732、1733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就系爭本票中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、1,530萬元之本金、利息債權准予強制執行。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附表「強制執行事件」所示之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

並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強制執行程序（下合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。然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時間距離系爭本票發票日已超過三年，其於三年間不行使票據上權利，該本票債權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。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，且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對伊聲請強制執行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所提書狀略以：原告前於民國106年5月8日與訴外人國防部簽立核生化/空調系統採購契約，數量共284套，每套單價78萬5,000元(下稱系爭採購契約)。原告邀同伊投資系爭採購契約，爰於107年5月9日簽立投資契約書(下稱系爭投資契約)，約定被告以就系爭採購契約之標的以每套成本36萬元出資，營業利潤由兩造分配。原告為擔保伊就系爭採購契約全部貨款收入之利潤及取回出資成本，故於簽立系爭投資契約當日開立系爭本票擔保。另原告向伊借款3,20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按系爭採購契約已出貨套數比例清償(下稱系爭借貸契約)。兩造間票據關係存在，且原告尚積欠伊2,995萬2,672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兩造對被告就系爭本票票據請求權存否有所爭執，被告既已執有系爭本票裁定，得隨時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系爭本票為原告所開立，兩造為直接前後手。被告持上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系爭111年度司票字第1732、1733號裁定於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本金與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嗣被告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迄今尚未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首堪認定為真正。

㈢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消滅時效，因起訴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等事由而中斷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此觀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即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經債務人為抗辯後，債權本身雖不消滅，然債權人之請求權則歸於消滅。且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1.系爭本票均未載票據到期日，有系爭本票附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3、173344號卷可查，是系爭本票均屬見票即付之本票，其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，將因時效而消滅。本件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距離系爭本票發票日107年5月9日，顯已逾3年時效，是揆諸上開法條意旨，被告所持系爭本票票據上權利，已罹於時效。原告主張時效抗辯，即屬有據。

2.被告雖抗辯其與原告就系爭本票票據關係、原因關係存在，且原告尚因系爭投資契約、借貸契約積欠其2,995萬2,672元等語。惟審諸前開辯解，均屬系爭本票票據債權是否存在、得否援引原因關係為抗辯之事由，核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無涉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於系爭本票發票日起算三年期間，其有何中斷時效之行為，使系爭本票消滅時效中斷而重行起算，或原告有何拋棄時效利益之事由。是其所辯，並無可取。

3.基上，本件既經原告以系爭本票票據債權業因消滅時效完成，而為時效抗辯，則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之請求權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要屬有憑。

㈣末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業如前述。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已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原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得拒絕給付，故其主張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其強制執行，暨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即屬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本票債權請求權，及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；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且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江彥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表：

編號	1	2
本票發票日(民國)	107年5月9日	107年5月9日
票面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下同）	2,484萬元	6,035萬元
請求金額	950萬元	1,530萬元
發票人	炯立工業有限公司	炯立工業有限公司
票據號碼	WG0000000	WG0000000
本票到期日	未載	未載
利息起算日	111年6月7日	111年6月7日
利息	週年利率6%	週年利率6%
本票裁定	111年度司票字第7132號	111年度司票字第7133號
強制執行事件	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4號	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3號
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929號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942號
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

	度司執助字第3588號	度司執助字第3589號